

國立嘉義大學進德樓學生宿舍 112 年度暑假住宿申請公告

依據：國立嘉義大學 112.05.17 宿聯會會議通過

一、住宿日期：

- (一) 自 112 年 06/19 日 (一) ~ 08/22 日 (二) 中午 11:00 止【申請暑住同學最遲須遷離時間】。
- (二) 特殊原因 8/22 日以後仍須住宿者，限已具 112 學年度本舍住宿權之同學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學籍學生。
- (二) 畢業生若因教程實習、研究須住宿者，得另行申請，惟須附師培中心實習證明(以外校人士收費)。
- (三) 外校人士因活動所需可附公文申請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【非下學期本舍住宿生、非本校生(須附公函)另須附上身分證影本、個人郵局存摺正面影本】

- (一) 本舍採人工申請作業，自即日起受理領取暑住申請表(宿舍辦公室)，並請於 5 月 29 (一) 日下午 16 時前繳回。
- (二) 公佈住宿名單及床位：繳畢收據後即已具暑住資格，寢室、床位分配則於報到進住時至宿舍辦公室查詢。
- (三) 112/06/12【星期一】起至 E 化校園列印繳費單(未繳收據者不受理進住)。
- (四) 使用中國信託分行、ATM 轉帳或超商(統一、萊爾富、全家、ok、美廉社)繳款均可(112/06/12~111/06/19)。【逾期者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5 樓繳納(嘉義市民生北路 241 號，電話-2286600)】
- (五) 完成申請期限：112/06/19(星期一)中午 11:00 前繳回收據，以收據為憑【惟為利床位安排，請儘量於 6/14(三)前完成繳費及繳交收據手續】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住宿資格。(未繳收據者不受理進住；申請暑住繳費後未進住者，住宿費沒收)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(收費如下表)

(一) 包月制：(僅限本校生申請)

1. 6 月申請包月者，須 7 月份有申請包月住宿；9 月申請包月者，須 8 月份有申請包月住宿才享有『包月』價，否則一律以申請『選天制』計收費用。
2. 8 月僅開放至 08/22 日(二)上午 11:00 時(配合年度關舍清潔以準備下學年開舍事宜)，特殊原因欲申請 08/22 日以後住宿者(或續住者)，須為已具 112 學年度本舍住宿權之同學。

(二) 選天制：一律安排住 4 人房(若同期間住宿人數不足 3 人則以 2 人房為先、1 人房次之，不得異議)，非本校生僅能選天制。

日期	包月制：(僅限本校生)				選天制	
	6/19~30(12天)	7月(31天)	8月(21天)	9/1~7(7天)	本校生	非本校生
單人房	1262	3100元	3100元	736元	8月22日後限 112學年已具本 舍住宿權者申 請。	450元/天
二人房	1084	2700元	2700元	632元		500元/天
三人房	1066	2500元	2500元	622元		350元/天
四人房	906	2200元	2200元	528元		250元/天

1. 收費含宿網、清潔費。
2. 包月制：冷氣費用另計，有需要者，請洽宿舍辦公室購買冷氣儲值卡(每人限購一張，限本人親自購買，關於冷氣卡之詳細規範請依冷氣機儲值卡使用注意事項之內容)。

五、依宿聯會決議：

- (一) 凡住宿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，依違紀記點制須繳交清潔違規費用(每扣一點繳交違規費用 100 元)。
- (二) 完成申請後又變更住宿日期或人數者致需更改或取消繳費單時，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 10 小時。
- (三) 逾期未辦理離宿者：視同續住，應按日補繳住宿費用(依所住房型選天制論天計價收費)並收取宿舍清潔費 100 元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 申請暑住後未辦理入住，並經宿辦通知後又未於期限辦理入住者，取消爾後住宿資格，並需進行愛舍服務 10 小時。

六、進住與離宿：

- (一) 進住：請於上班時間至辦公室領取鑰匙、門禁卡辦理進住報到，未完成相關手續者不得進住。
 1. 06/19 日(一)當日進住者：請於 15:00 後辦理暑住報到及遷入(有打工的同學，請先行調整上班時間)。
 2. 其餘申請者：請於入住當日 15:30 前完成報到(假日不受理)，特殊情形無法於宿舍辦公室上班時間進住者，須事先與舍辦完成聯繫，以利安排相關事宜。
- (二) 離宿：
 1. 須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(即收費截止日)隔天 11:00 前搬離宿舍，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、門禁卡，如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，依違紀記點制罰繳『違規費』(每扣一點罰繳 100 元)，由宿舍辦公室另行開出繳費單追繳之。
特別注意：非暑期上班時間不受理離宿及離宿檢查作業。
 2. 寢室內一律清空：將寢室內部(含書桌、衣櫃、床組)整理乾淨、清除寢室內(含浴廁)所有垃圾、將桌椅、床組等回復原狀並緊閉窗戶關閉所有電源開關。

七、關舍：8/22(二)12:00 後舍區關閉，不受理申請暑住，以方便清潔公司清掃暑假開放之寢區，申請暑住同學須於 08/22 日(二)上午 11:00 前完成離宿手續；8 月包月且已獲核准 9 月可續住同學(8/22~8/31 即可續住不另收費)，唯須配合寢室調整以利環境檢查與修繕進行，或須於當日直接遷至下學年新寢室(有打工的同學，請先行調整上班時間)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不接受臨時申請，(如有特殊原因須申請住宿，須具明理由，專案辦理)。
- (二) 採集中住宿制(開放樓層各房型床位額滿即止)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(三) 暑假期間，宿舍安全管理照常實施，申請人須配合本校安全管理相關規定。
- (四) 住宿期間如有遺失損毀宿舍公物及設備者，須照時價賠償。
- (五) 舍區如因疫情變化致政府相關單位宣布停止宿舍開放，則依住宿時間按比例退費之。

九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